

自 2009年8月被任命为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后,马俊飞最头痛的一件事便是藏钱。从呼和浩特到北京,马俊飞又是购房又是租房,在挥之不去的恐惧中,金条、美元、欧元、价值不菲的收藏品逐渐堆满了两所房子,直至2011年6月案发。

# “铁路巨贪”马俊飞两年敛财1.3亿

## “来者不拒”

上任不到一个月就开始受贿

2009年8月,44岁的呼和浩特人马俊飞被任命为呼市铁路局副局长,主管运输生产。当年9月,马俊飞上任还不到一个月,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永明便找到他。经过一番“撮合”,赵永明承诺每月向马俊飞“进贡”5万美元,马俊飞的任务是为赵的公司提高铁路计划的兑现率。

赵的承诺在马俊飞任内基本没有落空。至案发两个月前,即2011年4月,赵及其所在公司“按时按量”向马支付贿款,次数高达20次,共计100万美元。

马俊飞上任第三个月,即当年10月,内蒙古蒙泰煤电公司总裁助理奥凤岗也闻风找到他。相比通汇公司,蒙泰公司行贿招数有所变化,不是“细水长流”型,而是大手笔。后者分四次向马支付了600万元的贿款。

当月向马俊飞支付“保护费”的还有内蒙古三鼎恒艺煤炭运输公司的承包人李峰和石家庄千禧源物资经销公司总经理郑敏丽。前者分10次支付了370万元;后者分14次支付了330万元。

## “生冷不忌”

也收现金,也收黄金

有关司法材料显示,铁路运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一个定数,而且“狼多肉少”,提高了某一家或几家公司的运输量,就必然要挤压其他公司运输量。当被挤压的公司发现运输量下降后,势必会分析个中原因,或者认为新上任的马俊飞在给公司脸色看,或者认为是其他同行暗中使绊。

马上任的第四个月,即2011年11月,内蒙古怡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

划调度中心主任王红梅便是在这一背景下,想方设法接近了马俊飞。按照王及其公司其他领导商定的方案,车皮兑现率50%以上利润的一半归马所有。就这样,他们共14次向马行贿880万元。在距离马被监视居住的前一个月,该公司仍在向其支付贿款。

此外,包头市九峰情鸿鑫煤炭公司分16次支付330万元、北京华汇通物流公司分18次支付420万元……向马俊飞行贿的公司总计多达40家。

大部分行贿公司均在马俊飞上任之初便“搞定”了关系,行贿方式大多为现金,有的公司只送黄金,如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

**数额巨大:受贿0.75亿,还有0.63亿不能说明来源**

有关司法材料显示,马俊飞仅受贿罪一项,共收受人民币0.59亿元、美元211万、欧元0.5万、英镑0.5万、黄金5.9公斤,合计人民币近0.75亿元。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从马俊飞位于呼和浩特和北京的住宅中,查获的现金包括人民币0.88亿元、美元419万、欧元30万、英镑2万、港币27万、黄金43.3公斤。减去可查明来源的受贿款外,仍有0.63亿元的贿款不能说明来源。

记者根据有关司法材料统计,上述款项和赃物,马俊飞共分269次收受。在其任期内,几乎平均每两天就要受贿一次。

**赃款去向:不消费,也不退赃,就放在房子里**

实际上,在马俊飞上任之时,原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已经身陷囹

圄,刘志军势力也初现被瓦解的征兆。

马俊飞对此并非没有警觉。知情人士透露,马没有其他不良嗜好,“用钱”的地方也不多。接近马的人表示,其实自收受第一笔贿款后,马便如坐针毡。他曾向办案人员表示,有人拎着内存百万元的皮箱,直接就放到办公室,“上了贼船下不来”,只能任由金条和现金逐渐堆满房子。上述知情人士说,马几乎没有动过贿款,这也是马被轻判为死缓的原因之一。

有参与案件的人曾经不解地问马俊飞:“这么多钱放在那里,你不消费,也不退赃,为了什么?”他回答,开始是心存侥幸,但是越到后来,就越感到那些现金和金条是不定时炸弹,一点侥幸的心态都没有了。不消费,是为了将来轻判一些;不退赃,是因为不知道该怎么退,也无法退还。

**“终于解脱”:“暴露”300万,自己交代了1亿多**

有关材料显示,马俊飞一直在呼市铁路局招待所居住,与妻子十几年的合法收入为500多万元。上任副局长前,他以合法收入在包头和北京分别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和一辆价值30余万元的轿车。司法材料显示,出事前,马俊飞的妻子经常在北京居住,但对他在北京租房的事情毫不知情,对其在呼和浩特购置的房产也毫不知情。马俊飞的孩子也未纠缠到此案中。而真正让他得到解脱的,是终于被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

于是,在办案机关只掌握了300万元受贿线索的基础上,他一股脑地交代了剩下一个亿的赃款和赃物。

(据《半岛晨报》)

## “铁路巨贪”马俊飞算“老实人”吗

作为刘志军贪腐窝案的一个小卒子,马俊飞捞的钱居然是刘志军数倍。以其任职的22个月计算,马俊飞每月平均受贿近600万元,每天近20万元,每小时近万元。可有知情人士称马俊飞本人比较“老老实实”,这实在令人不解。

称马俊飞“老老实实”理由如下:没有其他不良嗜好,“用钱”的地方不多;几乎没有动过贿款;在办案机关只掌握了300万元受贿线索的基础上,他一股脑地交代了剩下一个亿。

有的贪官确实很不老实,反侦查经验丰富,面对办案人员或铁嘴钢牙,或避重就轻,甚至在法庭上还要来一番“舌战群儒”。马俊飞和他们相比,确实显得“老实”,但笔者觉得,这恰恰是其精明和狡猾之处。其中缘由,且让我一一道来。

没有其他不良嗜好,“用钱”不多,算老实吗?所谓不良嗜好,比如嫖娼、包二奶之类,是贪官的标配。马俊飞即便

没有这些,也不能说他老实,人的老实与否,主要是其思想和行为是否守法及合乎道德。“用钱不多”算老实更是荒诞,身居要职,不断有人送钱,吃喝拉撒自己不花钱,何况其本人家庭收入就不低。马俊飞一直在铁路局招待所居住,与妻子十几年的合法收入就有500多万元。几乎没有动过贿款算老实吗?不动贿款却大肆受贿,那是因为他一直在窥测铁道部窝案的动向,成惊弓之鸟但一直心存侥幸。他任职副局长时,刘志军正如日中天。受贿,是加入刘志军贪腐集团的投名状。大贪的落马,现实中只是个概率事件,并非必然。自己不出事的话,那些钱就可以归自己享用。出事了,自己没花,好歹有个说辞。这不就没判死刑,把命保住了嘛!

那么,主动交代一个多亿的赃款赃物算老实吗?这才是他最狡猾之处。落马时,他并不清楚办案人员还掌握了

哪些证据,但藏在两所房子里的一个多亿财物是早晚要曝光的。两所房子一买一租,用于藏钱。如果他不交代其余案情,也会因受贿300多万被判重刑。房子长期不来入住,物业、房东、供暖煤气水电人员,甚至小偷,迟早都会发现房子里的钱。与其入狱后再度被查而被判死刑,不如现在就竹筒倒豆子全部交代。

马俊飞最不老实之处,在于居然有0.63亿元的贿款不能说明来源,这里面大有文章,绝不可轻易放过。他要是真老实,完全可以把钱打入廉政账户、检举、自首等方式自证清白,实在难以拒绝有人送钱,也可以抱病等理由辞职嘛。

马俊飞倒下了,多名手握车皮调度权的铁路巨贪也倒下了,这绝非个别现象,现在要做的,乃是要揪出更多的马俊飞。今后要预防的,是不能再出现马俊飞。而这些,都不能被他们表面的所谓“老老实实”所迷惑。(据《现代快报》)

## “铁路巨贪”是如何炼成的

马俊飞用不到两年时间贪腐1.3亿元,以“印钞机速度”震撼了国人。1.3亿,这样巨大的贿赂成本,无疑都会被计入企业的生产运输成本。仅一个煤炭公司,贿赂用款就达到100万美元。这只是一个具体而微的案例,从中可以窥见过去铁路部门巨大利益的冰山。而现代社会,几乎所有的商品都不可能避开物流环节。“羊毛出在羊身上”,一旦以高额贿赂提高运力成为“潜规则”,最终必然会转移到消费者身上。

马俊飞的事例生动地表明,垄断乃是毒瘤,不仅会让创口腐烂,更可能导致原本健康的肌体受到感染。缺少外部约束的权力,已经导致了社会规则的改变。有公司商定车皮兑现率超过50%以上部分利润的近一半给马俊飞,还有公司从每吨煤收益中提2元左右“协调费”,而行贿资金,也是用正规的单据来报账。从潜规则到明规则,从相关机构到企业,腐败的病毒愈演愈烈、越传越广,最后难免会导致“社会的溃败”。

我国经济发展迅速,铁路运能有限,僧多粥少,有激烈的竞争,势在必然。如果一任行政权力垄断,必然会造成巨大的寻租空间。然而,在强势的“卖方市场”下,仅仅强调规范公开、加强监督,难以抵御利益带来的巨大诱惑,最终会因“垄断的权力”而致“绝对的腐败”。这也正从一个侧面,印证了仍在不断推进的铁路运输改革的合理性。去年3月开始,铁路部门推进了“一分为三”的改革。而去年6月的货运改革,更被视为“铁路改革第一枪”。曾经等着客户上门的铁道货运部门,开始提供上门取送货等服务,客户导向、市场导向,可谓亮点。这也更证明,只有走向市场,“铁老大”才能放下身段。或许也只有走向市场、破除垄断,才能打破权力的黑箱。

的确,垄断与腐败,本就是一对孪生兄弟。更何况,在我国,垄断还往往存在于那些权力集中、资金密集、市场话语权缺失的行业和领域。对掌握资金和资源投放的人来说,这就是最容易获得法外利益的工具,更在垄断行业及相关领域形成一种“腐败生态”。诚然,在一些领域垄断的存在或许有其必然性,但十八届三中全会已明确提出要“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明确提出加大对垄断行业的改革。“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我们有理由期待,改革之手能破除行政垄断,彻底捣毁马俊飞们滋生的巢穴。(据中国网)